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貴鑾（即王祥德之繼承人）
　　王秀文（即王祥德之繼承人）
　　王秀如（即王祥德之繼承人）
　　王俊賢（即王祥德之繼承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顧維政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林秋瑛
被上訴人　　彭俊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一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本院審理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一案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致無法形成足夠之心證以釐真相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下午3時準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並請被上訴人彭俊雄務必親自到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　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　　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